

##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9年1月17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。

#### 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2月18日下午15:00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2月17日-2019年2月18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8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2月1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2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（近龙华中路，绿地缤纷城）。

4、大会召集人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大伦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

件、深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,922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.3199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8,922,625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.3199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0000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,151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.83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,151,83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.837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、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8,922,6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2,151,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杰军律师、谷亚韬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9年2月18日